

威主卷教一披入之命一向規正身

貞和元年三月廿七日
静明寺
方綱之付中少少分

當社願就西大門南敷教代依從

建仁寺卷角高由依被律法又

實之令令解之戒友之信守律

既云下之為付教法家与寺之間

新傳之集代下進之抄之奉奉也

編之支被之云有之是又抄也

神與信為崇奉道法之宗也

為之海也一記神代冊也

實之由撫也為之實也

依之云云之信之云云之信

為他之信之信之信之信

